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及  
「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修正摘要表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修正後	修正前
承保範圍			
住宅火災保險	額外費用	<p>對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責任：</p> <p>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二、<u>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u>：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u>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u>，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對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時，保險公司另支付下列費用：</p> <p>一、臨時住宿費用：被保險人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二、<u>租屋仲介費用</u>：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依實際支出給</p>	<p>對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責任：</p> <p>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時，被保險人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承保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p>付，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三、<u>搬遷費用</u>：被保險人因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四、<u>生活不便補助金</u>：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p>	
動產保險金額	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竊盜賠償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p>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p>	<p>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p>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承保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金額為 <u>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u> 。	金額為 <u>新臺幣二千萬元</u> 。
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p><u>對保險標的物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下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且該保險金額不含自動納入之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u></p> <p><u>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u></p> <p>一、<u>依約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u></p> <p>二、<u>保險標的物發生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逕依承保建築物</u></p>	無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承保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u>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p> <p><u>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區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賠償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  <u>第一區為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u>  <u>第二區為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u>  <u>第三區為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u></p>	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9,000 元	第二區	8,000 元	第三區	7,000 元	
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9,000 元									
第二區	8,000 元									
第三區	7,000 元									

**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建築物本體造價	<p><u>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各區每坪單價調漲約18%。</u></p> <p>磚、木、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臺幣 <u>30,000 元</u>。</p>	<p>磚、木、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臺幣 <u>25,000 元</u>。</p>
建築物裝潢費用	<p>一般裝潢每坪加新臺幣 <u>10,000 元至 60,000 元</u>。</p>	<p>一般裝潢每坪加新臺幣 <u>10,000 元至 50,000 元</u>。</p>